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鈺涵

聯絡電話：02-23565447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69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80401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8年9月16日台內法字第10804017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主任委員敬群、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邱委員昌嶽、陳委員茂春、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林委員國演、楊委員家駿、呂委員清源、洪委員素慧、法務部、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19/10/09 文  
交 10:33: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80078725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紀錄：林鈺涵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草案名稱修正為「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二、草案第1條：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2條：文字「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後增加「時間及地點」等字，以臻明確。

四、草案第3條：

（一）第1項第2款修正為「二、時間及地點。」俾符國土計畫法第25條第2項用語。

（二）第1項第5款修正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公開之事項。」

（三）第2項但書刪除第2款，並請營建署重新整理但書文字。

（四）其餘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4條：條文照案通過。

六、附表1及附表2：

1、有關「陳述意見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之用語，請法規委員會會後予以確認體例。

2、附表1之備註文字，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增列亦得透過指定網站或網頁線上陳述意見等

文字。

3、附表2，請營建署比照附表1增訂備註文字，敘明公聽會陳述意見書之提出方式，並納入第10條第3項規定意旨。

4、立法說明均刪除文字「本辦法」。

七、草案第5條：

第1項本文所定出席人員之規範順序應予調整，請營建署會後重新整理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八、草案第6條：

(一) 第1項之「期日或場所」修正為「時間或地點」；並請營建署於立法說明補充敘明得依職權變更公聽會之「正當理由」態樣。

(二) 第2項有關變更公聽會時間或地點應符合之規定，修正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

九、草案第7條及第8條：均照案通過。

十、草案第9條：

(一) 有關重新辦理公聽會應符合之規定，修正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項」。

(二) 請營建署酌予補充立法說明，敘明本條與第六條之適用情形。

十一、草案第10條：

(一) 第1項第3款修正為「三、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另增訂第6款為「六、依第四條規定提出之公聽會書面意見。」

(二) 第3項，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重新整理文字，並洽法規委員會確認。

(三) 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草案第11條：

- (一) 第1項但書之「但因第九條規定……」文字修正為「但依第九條規定……」。
- (二) 第2項句首修正為「公聽會發言人或提供書面意見者對於前項公聽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並依營建署108年10月1日所提對應意見增訂提出異議期限為會議紀錄公開或寄送後「7日內」。
- (三) 其餘照案通過。

十三、草案第12條：

前段之應彙整事項，比照第11條第1項修正為「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後段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重新整理文字，以臻明確。

十四、草案第13條：照案通過。

十五、附表3：文字「標號」修正為「編號」；立法說明刪除文字「本辦法」。

散 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草案會議簽到單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紀錄：林鈺涵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姓 名
法 務 部	專員	劉庭琦
桃 園 市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技 士	盧昭君
臺 中 市 政 府		
臺 南 市 政 府		
臺 東 縣 政 府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部營建署	副處長 組長 科長 技士	朱廣倫 林季宏 吳偉廷 林妍均